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63365202532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

地址：华科路550弄1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万荣路777弄12号7层701-3、7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63365202532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EKM110车辆保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万零壹佰叁拾壹元贰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184219000038988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华科路550弄1号

电话：13761603660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万荣路777弄12号7层701-3、702室

电话：021-68875505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5年11月21日

2025年11月21日

